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205號

原告 林郁家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7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E8P63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紀勝源，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77-8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所為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因卷內事證已臻明確，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4年3月9日0時27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時，為警以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而於114年3月9日當場舉發(本院卷第53頁)，並於翌日移送被告(本院卷第35頁)。經被告依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114年7月4日北市裁催字第22-

01 A02E8P639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02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本
03 院卷第67頁）。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5 (一)主張要旨：

06 我雖改以非原廠器具懸掛車牌，惟該牌架為固定式設計，需
07 以工具始得拆卸，無法任意調整角度，且車牌穩固安裝於車
08 輛後方明顯位置，後方可清晰辨識，即便因改裝器具致使車
09 牌角度與原廠略有差異，亦屬技術性爭議，並非蓄意逃避監
10 視器設備或妨礙車牌辨識所為，與將號牌掛於明顯不當位置
11 或無懸掛車牌之道交條例第12條規定不同，而應屬道交條例
12 第13條「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識其牌號」。警
13 員係以不尋常之低角度拍攝取證，並非正常用路人視角，難
14 以作為客觀可信之證據。況即便以此非正常視角拍攝，照片
15 中號牌仍可自後方清楚辨識。請求變更原處分適用之法條並
16 斟酌是否有免吊銷牌照或減輕空間。

17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9 (一)答辯要旨：

20 員警目視發現系爭機車車牌懸掛位置偏高（翹牌），增加號
21 牌辨識之困難度，即依規定攔檢，經查看其車牌有任意更改
22 角度懸掛之行為，以致難以清楚辨識其號牌。舉發機關函請
23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回復，系爭機車（車輛型式：
24 PA12C2）之號牌懸掛位置，非原廠設定於該車型之位置。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8 1. 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第2項：「（第1項）汽車有下
29 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
30 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
31 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第2項）前項... 第五款至

01 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 02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本文：「汽車號牌懸掛
03 位置，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04 三、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
05 顯適當位置。」。

06 (二)經查，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
07 第A02E8P63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
08 第53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5、57頁）、三陽工業股份
09 有限公司114年4月16日114三工服字第254號函暨所附系爭機
10 車原廠配置圖（下稱三陽公司函，本院卷第59-61頁）、駕駛
11 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71頁）、機車車籍查詢（原告為系爭
12 機車車主，本院卷第73頁）附卷可稽，本件違規事實，應堪
13 認定。

14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機車號牌穩固安裝於車輛後方明顯位置，
15 後方可清晰辨識，即便因改裝器具致使車牌角度與原廠略有
16 差異，並非蓄意妨礙車牌辨識所為，應屬道交條例第13條第
17 1款而非第12條，警員係以不尋常之低角度拍攝取證，難以
18 作為客觀可信之證據等語。經核，汽車號牌制度之緣由，非
19 僅為主管機關之車籍管理，車輛依規定懸掛號牌，具易於辨
20 識及特定車輛之功用，對於道路交通安全之管理、維護，自
21 屬重要，是立法者課以汽車所有人必須依規定懸掛號牌之作
22 為義務，並設行政罰之制裁制度。且依道安規則第11條第1
23 項第3款規定，機車號牌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正面懸掛
24 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是如機車號牌未懸掛於原設固
25 定位置，或號牌任意傾斜、改變角度，使得車輛在行進中讓
26 執法人員（設備）或其他用路人不易辨識或容易有所誤認即
27 難認為適法。經查，系爭機車懸掛車牌之位置非原廠設定於
28 該車型之位置，有三陽公司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59-61
29 頁）。又原告自承：系爭機車改裝器具致使號牌角度與原廠
30 略有差異等語（本院卷第10頁），並參酌採證照片（本院卷
31 第55-57頁）及原告所提系爭機車後方照片（本院卷第15

頁），可見系爭機車號牌因改裝器具致改變角度，且對照系爭機車號牌傾斜情形及其他機車號牌（即原告所提系爭機車後方照片左側有一機車之號牌，本院卷第15頁），系爭機車號牌變更後之角度，已使系爭機車號牌容易因距離等因素，增加車牌辨識之困難度。原告為系爭機車車主，領有駕駛執照（本院卷第71-73頁），自應知悉並遵守車輛號牌懸掛之相關規定，然其卻未依規定將號牌懸掛於原設固定位置，並因改裝改變號牌角度，致增加號牌辨識之難度，自有主觀上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違規事實明確。至原告主張：本件應依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等語，然該規定內容為「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號牌」，本件係未將系爭機車號牌懸掛於原設固定位置、改變號牌角度增加辨識難度，而非不能辨識號牌，原告此部分所指，難以採憑。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法 官 林宜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翁仕衡